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主要及關聯交易 建議收購標的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當中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表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權，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債券向賣方支付。

在完成時，本集團將會持有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權，而標的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而標的集團的財務信息將會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潛在收購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由以下人士實益持有：(i)54.55%由立橋金科持有，其權益的97.0%由許楚家先生持有；及(ii)16.67%由張美娟女士持有，其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及張美娟女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標的公司的權益由許楚家先生持有95%及由張美娟持有5%(即為賣方)。因此，潛在收購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為立橋金科的董事，其被視為對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在有關董事會的決議案已經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之外，沒有其他董事對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於本公告日，立橋金科(為賣方之一許楚家先生的聯繫人)持有523,672,000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的54.55%)、關建文先生(為立橋金科的董事)持有24,000,000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的2.5%)及張美娟女士(作為賣方之一)持有160,000,000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的16.67%)。依照GEM上市規則，所有對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立橋金科、關建文先生及張美娟女士均需要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潛在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代價

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為35,000,000港元的代價債券支付，當中，本金為33,250,000港元的代價債券將會發行給許楚家先生及本金為1,750,000港元的代價債券將會發行給張美娟女士。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由估值師對待售股份按照市場方式進行的估值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7,000,000港元；及(ii)於下方在標題為「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所描述的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代價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	35,000,000港元
認購金額：	3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代價債券日起計第八週年
利息：	代價債券不支付利息。
回購：	本公司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候，在提供2個營業日給債券持有人的通知後，可以隨時提前回購部分或全部未償還代價債券。除非本公司已回購或按照條款取消外，本公司將會在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代價債券的本金。
地位及排行：	本公司在代價債券下產生的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和無擔保義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且至少在償付權利方面與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義務享有同等權利。

利潤保證： 倘若標的公司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稅後利潤為虧損，代價債券應被取消及本公司將無須對待售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先決條款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所有由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就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獲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
- (3)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就重大股東(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的變更獲得證監會的審批同意；
- (4) 本公司確信標的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後沒有發生重大負面變化；及
- (5) 賣方於本協議日期所作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在緊接完成前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重複作出該等保證時亦是如此。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權，而標的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而標的集團的財務信息將會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業務、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放債人業務。本集團透過其全資子公司立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證券及期貨業務。

賣方

標的公司的股權分別由許楚家先生持有95%及張美娟女士持有5%。

許楚家先生為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橋人壽有限公司及立橋保險有限公司的最終主要股東。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澳門持牌銀行並提供零售及企業銀行服務，於澳門開設七家分行。立橋人壽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人壽業務，及承銷包括但不限於人壽保障、儲蓄、年金及危疾等產品。立橋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主要承保汽車保險業務。許楚家先生亦是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660)。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配件貿易、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及放債業務，以及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地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機械租賃、物業租賃、轉租、零售及放債業務。

張美娟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及目前為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立橋人壽有限公司及立橋保險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許楚家先生及張美娟女士分別持有立橋金科97%及3%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立橋金科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立橋金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立橋金科的董事為許文霞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女兒，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關建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標的集團

標的公司由許楚家先生持有95%及由張美娟女士持有5%股權。標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之外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覆蓋股票、期貨、期權、債券及基金產品。以下為標的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信息：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7.5	20.9
稅前虧損	(5.7)	(12.2)
稅後虧損	(5.7)	(12.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72.2
淨資產		53.9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將允許本集團：

- (1) 合併客戶及資源並爭取時間及加快發展為香港的領先線上券商

標的集團自2005年成立以來有較長的經營歷史，目前已經累計有大約20,000的客戶人數並在潛在收購完成後可以合併至本集團。對比有機成長，將會加快發展為香港的領先線上券商。透過更強大的客戶基數，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利用其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大其能力。

在過去兩個財年，本集團已展現提供投資諮詢、私募配售、債券交易和透過介紹經紀模式提供保證金融資等方面獲取高淨值客戶的實力。目標集團的客戶組合中零售客戶佔比較大，但其中一部分零售客戶未來可能會成為高淨值客戶。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現有的能力，他們可以得到更好的細分和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有的零售客戶也將受益於標的集團專注於大眾市場技術的平台，該平台可實現投資產品的簡單交易。

(2) 強化優勢互補，提升核心功能

本集團在香港較為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一方面成本管理對於精簡業務運作以應對動盪的市場至關重要，其次為了在市場上取得進展，本集團也需要持續投資。

董事會相信，潛在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獲得互補人才並更有效地管理成本。此外，憑藉更大的客戶群，本集團將能夠在科技和系統開發方面獲得更好的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可透過整合各自的能力及經驗，統一以「立橋」品牌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及顧問服務及更有效地營運，以便更能實現規模經濟。

(3) 增強本集團財務實力

本集團透過經營集團旗下兩家業務性質相似的公司，本公司可更好地整合財務資源，擴大業務規模。從內部來看，資金部職能可以得到更好的運作，以支持集團下屬的各個子公司。從外部來看，集團將擁有更強大的資本基礎，可以與金融機構協商更有利的條款。

雖然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虧損，但約23.6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融資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所導致。在確認減值準備後，有關的保證金應收款的餘額已經降低至7.2百萬港元，平均抵押率為33%，意味著後續的保證金敞口將會降低。不計有關減值，標的公司的淨虧損將會轉為淨利潤11.4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潛在收購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由以下人士實益持有：(i)54.55%由立橋金科持有，其權益的97.0%由許楚家先生持有；及(ii)16.67%由張美娟女士持有，其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及張美娟女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標的公司的權益由許楚家先生持有95%及由張美娟持有5%(即為賣方)。因此，潛在收購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為立橋金科的董事，其被視為對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在有關董事會的決議案已經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之外，沒有其他董事對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於本公告日，立橋金科(為賣方之一許楚家先生的聯繫人)持有523,672,000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的54.55%)、關建文先生(為立橋金科的董事)持有24,000,000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的2.5%)及張美娟女士(作為賣方之一)持有160,000,000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的16.67%)。依照GEM上市規則，所有對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立橋金科、關建文先生及張美娟女士均需要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潛在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i)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0)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潛在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債券」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債券，以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將會委任的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潛在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到期日」	發行代價債券日起計第八週年
「潛在收購」	依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對待售股份的潛在收購
「買賣協議」	由本公司及賣方就潛在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標的公司的全有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海山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集團」	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估值師」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許楚家先生，其持有標的公司的95%股份及張美娟女士，其持有標的公司的5%股份

「立橋金科」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立橋金融科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許文霞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刊登。